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字第26號

上訴人 張浚傑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鼎陞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49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6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0,5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錦源